

重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重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以配合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規定。

背景

2. 根據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常規第 40(2)條則闡明，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3.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現時已成立的工作小組如下：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

(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及組員名單，並選出小組主席。現時由 17 位議員及兩位顧問組成，任期已超過一年，屬於‘常設工作小組’類別。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專責小組及組員名單，並選出小組主席。現時由 22 位議員組成，任期已超過一年，屬於‘常設工作小組’類別。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

- (iii)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及組員名單，並選出小組主席。現時由 13 位議員組成，任期已超過一年，屬於‘常設工作小組’類別。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三。
- (iv)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第一次小組會議上通過組員名單和選出小組主席。現時由 23 位議員及一位顧問組成，任期已達七個多月，不屬於‘常設工作小組’類別。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四。
- (v)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八次會議通過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小組會議上通過組員名單和選出小組主席。現時由 20 位議員組成，任期只有約一個月，不屬於‘常設工作小組’類別。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五。

(二) 黃大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黃大仙區議會特別議通過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小組會議上通過組員名單和選出小組主席。現時由 19 位議員及 4 位增選委員組成，任期只有約一個月，不屬於‘常設工作小組’類別。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六。

4. 現時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有五個工作小組，其中三個工作小組(即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及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已成為‘常設工作小組’，餘下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及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亦將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達八個月的任期而成為‘常設工作小組’。因此，為避免違反上文第 2 段的常規，秘書處建議議員考慮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 重組架構的建議

5. 根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秘書處有以下的建議：
- (一) 將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重組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
  - (二) 將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重組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6.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兩項重組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將會由現時的五個減少至三個，而交運會及社建會亦將會在其轄下各有一個工作小組。現時及建議的黃大仙區議會架構圖載於附件七至八，以供參考。

##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九次會議，供議員討論及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 關注各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在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開展的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的進展情況，及其對黃大仙區內居民的影響；及
2. 就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展開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反映意見。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1.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的走綫和工程項目設計，並就該工程項目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向政府及港鐵提供建議；
2.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項目工程安排和施工情況，並向政府部門及港鐵反映居民意見；及
3. 協調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內其他工程項目。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 跟進及監察「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籌建工作及項目進展；及
2. 就「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工程項目設計，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康文設施、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以及日後中心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 審視黃大仙區內現有無障礙設施及研究如何改善區內整體無障礙設施的發展，並優先檢討彩雲區和翠竹及鵬程的情況；
2. 綜合考慮各政府部門提出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檢視各工程的優次及施工時間表並提供意見；
3. 就個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計劃提供意見；及
4. 跟進和監察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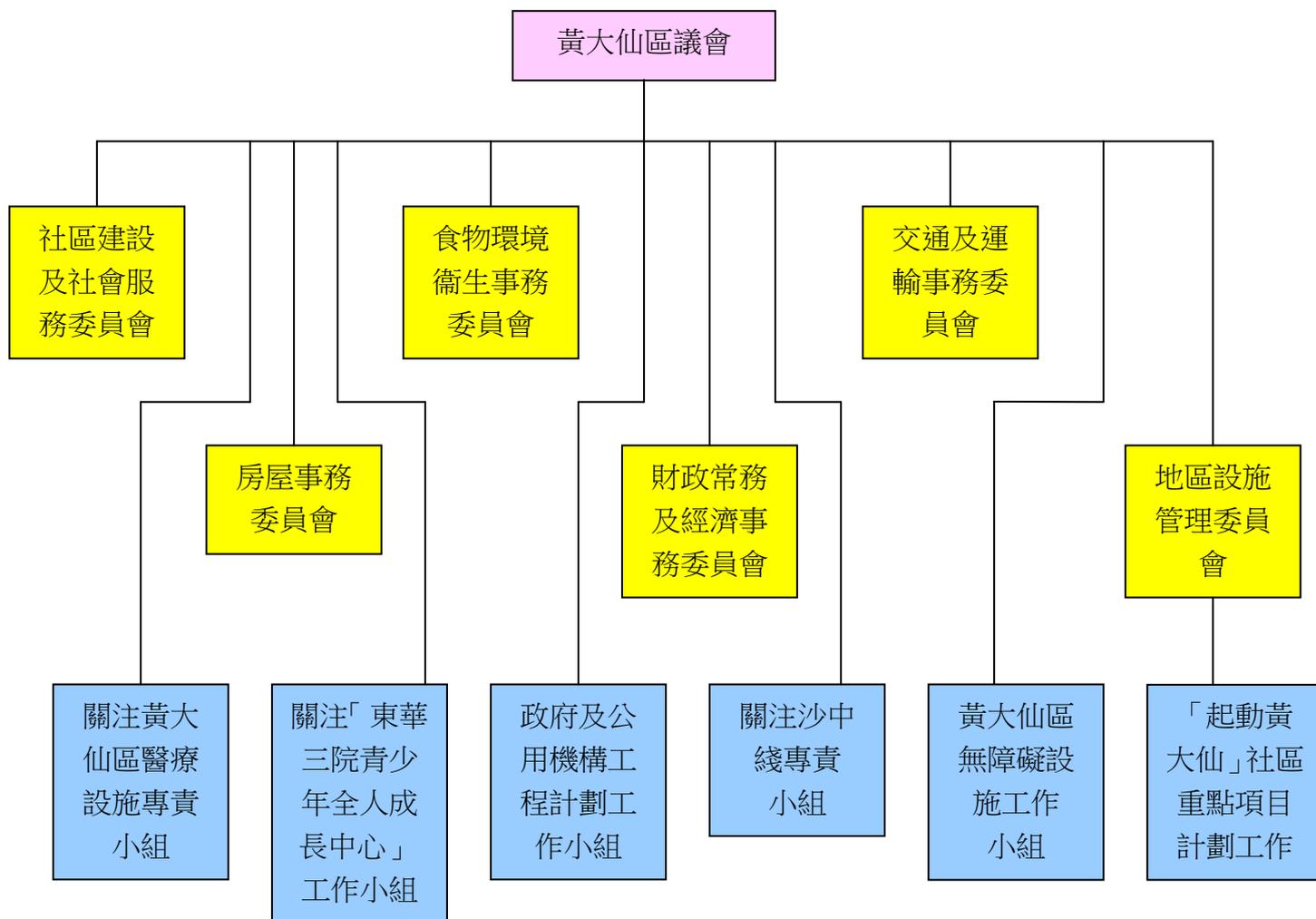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對醫療設施(包括急症室、專科門診及社區保健服務)的需求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2. 就整合區內三所醫院(即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佛教醫院)的服務向政府反映意見，並跟進及監察有關安排的進展
3. 就黃大仙區分別隸屬於三個醫院聯網的情況，向政府提供改善建議；及
4. 就區內其他醫療服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提高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質素。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項目建議，以及建議有關項目是否應由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推展；
2. 徵詢相關持份者對項目建議的意見，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3. 推行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以推廣及宣傳項目；
4. 監察項目實施情況；及
5. 評估項目成效。

現時的黃大仙區議會架構圖



建議的黃大仙區議會架構圖

